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1119 号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公司）201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马轴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马轴承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马轴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马轴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马轴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马轴承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文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晋波

报告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9.00 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8,600.00 万元，坐扣应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 3,05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54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6668868）。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67.60 万元后，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074.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15 号）。

2. 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7.00 元。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00.00 万元，坐扣应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3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6668868）。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54.48 万元后，本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79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第9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6,669.62万元（其中投入首发募投项目95,188.34万元，投入增发募投项目101,481.28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为529.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729.65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73.39万元（其中投入首发募投项目132.49万元，投入增发募投项目7,440.9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4,243.01万元（其中投入首发募投项目95,320.83万元，投入增发募投项目108,922.18万元）；

（2）本期，公司将年产20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49.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度利息收入92.65万元，手续费支出0.0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198.8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2006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6年3月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从2007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07年4月22日、2008年1月2日、2009年2月25日和2009年3月5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原名成都市青白江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和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1006766011302	募集资金专户	0.12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1007515330801	募集资金专户	0.04[注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4782	募集资金专户	0.16
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7412210182600017983	募集资金专户	1.80
中信银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7412210182600016904	募集资金专户	7.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00000173952697904[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6,189.52
合 计			6,198.87

[注 1]：该账户系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15.37 万元，其中 15.30 万元系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收到的货款误转入，0.03 万元系货款产生的利息。

[注 2]：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系统更新，原募集资金账号 2502224218 28092001 变更为 000001739526979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86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9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4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4%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增资成都天马实施精密大型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440.00	19,440.00		19,439.03	100.00	2007 年底	5,081.54	是	否
增资成都天马实施铁路提速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5,394.82	5,394.82		5,395.62	100.01	2007 年底	2,316.74	是	否
年产 2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81.74	5,931.79		6,050.25	102.00	2007 年底	1,663.68	是	否
增资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项目	是	14,673.91	4,683.91		4,703.74	100.42	2009 年 5 月	772.64	[注 1]	否
年产 80 万套精密主轴承	否	5,581.35	5,581.35		5,696.97	102.07	2009 年 9 月	1,496.16	是	否

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是	6,052.51								是
增资成都天马实施精密 调心轴承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	否	5,272.67	5,272.67		5,286.43	100.26	2007 年底	1,779.80	是	否
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新增		9,990.00		9,990.00	100.00	2007 年底	3,330.05	[注 2]	否
增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 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 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新增		6,052.51	132.49	6,081.39	100.48	2009 年底	382.99	[注 2]	否
年产 1 万套精密风力发电 机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4,820.00	44,820.00		44,820.00	100.00	2009 年底	13,030.88	[注 3]	否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 化基地项目	否	69,975.52	69,975.52	7,440.90	64,102.18	91.61[注 4]	2010 年 6 月[注 5]	9,655.89	[注 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192.52	177,142.57	7,573.39	171,565.61			39,510.3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677.40	32,727.35	49.95	32,727.35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677.40	32,727.35	49.95	32,727.35	100.00				
合计	—	209,869.92	209,869.92	7,623.34	204,292.96	—	—	39,510.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 万套精密风力发电机轴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详见[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原“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外，其他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32,677.40 万元，经公司 200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该超募金额补充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0,050.56 万元, 经 2007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自银行专户划出 20,050.56 万募集资金归还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 2) 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之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66,672.34 万元, 经 200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增发募投项目的 66,672.34 万元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 6 个月。2009 年 7 月, 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银行专户划出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12 月, 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中年产 2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项目节余资金 49.95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6,196.74 万元, 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因公司战略调整, 中途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未承诺效益。

[注 2]: 该等项目投入时未承诺效益。

[注 3]: 该项目因市场原因, 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 导致售价低于预期, 使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严格执行设备采购招投标制度, 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成本。同时, 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 部分设备采用自制和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中的进口设备, 节余了部分资金。

[注 5]：该项目由募集资金建设的部分已完工投入使用，由其他资金建设部分仍在进行中。

[注 6]：该项目截至 2010 年中期完成，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实现的效益尚处于逐步增长阶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增资齐重数控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德清天马轴 承有限公司实施 年产 500 万套精 密球轴项目	9,990.00		9,990.00	100.00	2007 年底	3,330.05	[注 1]	否
增资成都天马精 密轴承有限公司 实施精密冷辗长 寿命轴承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 车轴承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注 2]							
增资成都天马铁 路轴承有限公司 实施精密冷辗长 寿命轴承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 车轴承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6,052.51	132.49	6,081.39	100.48	2009 年底	382.99	[注 1]	否
合 计	—	16,042.51	132.49	16,071.3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原承诺的“增资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 16,304.35						

	万元，采用本公司和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方式实施。其中本公司持有德清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需投入资金为 14,673.91 万元。由于该项目刚开始实施，资金相对富余，本着加快投资进度，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同时也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将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9,990.00 万元，按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以每股 2.22 元的价格增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原承诺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 6,052.51 万元，截至项目变更日尚无募集资金投入。由于受项目实施地场所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而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具有极佳的市场前景，本着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将“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增资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原承诺的“增资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此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23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1]：该等项目投入时未承诺效益。

[注 2]：本期，由于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被注销法人资格，因此募投项目“增资

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由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业经 200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